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雲計算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阿里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阿里雲已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雲計算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預期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根據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應付阿里雲之總費用將不多於7,000,000港元。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雲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25%，且預期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該協議已獲同意重續，而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背景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雲計算服務，而阿里雲根據原雲計算服務協議、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預期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不時就多項雲計算服務向阿里雲下單。為確保所有有關訂單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阿里雲訂立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 (2) 阿里雲

主要條款

期限

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惟根據協議條款另行終止則另作別論。

服務

根據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阿里雲已同意按本集團之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雲計算服務(包括ECS、RDS、CDN、OCS、OSS、SLB、OTS、ODPS及分析型數據庫)及相關服務。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ECS、RDS、CDN、OCS、OSS、SLB、OTS、ODPS及分析型數據庫之費用須按該等服務之實際使用量及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計算。該等費用將按持續實際使用量從存款賬戶中扣除。

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亦規定ECS、RDS及分析型數據庫之費用亦可按年或按月定額根據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當按年或按月定額收取ECS、RDS及分析型數據庫之費用時，須預先支付。

任何相關服務之費用須按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預定按月定額收取，並於每月底支付。

訂立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推出「碼上放心」追溯平台，為企業提供產品全生命周期之追溯服務以及增值服務以協助其加強運營能力。

透過雲計算技術利用強大的計算及數量處理能力，本公司的碼上放心追溯平台可處理較大容量之大數據，且憑藉其穩定的兼容性、可行性及安全性，同時支援數以十萬計的業務用戶。

除了藥品外，本公司亦將追溯平台之應用擴展至其他產品，包括食品及營養補充品。

本公司相信，提供碼上放心追溯平台將繼續產生大量流量及數據。為繼續維持穩定且精密的系統以迎合客戶可即時進入追溯平台，本集團需要投入雲計算之技術或處理大數據之其他數據處理解決方案。

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支援本集團之碼上放心追溯平台並使之得以運營，有助加強本集團之服務質素，並提升運營管理標準。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新管理賬目之日期)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已付阿里雲之服務費總值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根據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應付阿里雲之總費用上限將不多於7,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主要按照本集團根據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已付阿里雲之服務費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雲計算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訂約方根據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協定之費用及折扣,以及阿里雲目前於其官方網站刊載之服務適用比率進行估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雲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25%,且預期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集團及阿里雲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醫藥電商業務運營商和醫藥保健網絡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應用最先進之資訊技術為醫藥保健行業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醫藥電商及醫療服務網絡業務。

阿里雲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雲計算服務，當中包括為構成阿里巴巴集團生態系統之公司平台(包括本公司自家平台)及阿里巴巴集團之交易市場賣家及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彈性計算、數據庫服務及存儲以及大型計算服務。阿里雲亦提供網站代管及域名註冊等互聯網基建服務。

釋義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分析型數據庫」	指	海量數據實時在線分析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N」	指	內容分發網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中信21世紀科技」	指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存款賬戶」	指	由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於阿里雲設立之存款賬戶，以支付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已公佈折扣比率」	指	就阿里雲提供之各項服務而言，該等服務之費用按阿里雲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刊載之相關服務比率之15%折扣計算
「ECS」	指	彈性計算服務(elastic computing servic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CS」	指	開放緩存服務(open cache service)
「ODPS」	指	開放數據處理服務(open data processing service)
「原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服務協議
「OSS」	指	開放存儲服務(open storage service)
「OTS」	指	開放結構化數據服務(open table service)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DS」	指	關係型數據庫服務(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
「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

「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第二份經重續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LB」	指	負載均衡(server load balancer)
「附屬公司」	指	包括，與任何人士有關之：(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均會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經重續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